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长青集团”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拟办理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解锁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 22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

二、关于对外投资广东省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的独立意见：

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公司拟对外投资广东省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本项目总投资概算约 16864 万元，拟新建 3×60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锅炉+2×3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概算 13858 万元，建设 2×60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锅炉+1×3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二期将根据园区蒸汽发展情况适时启动建设 1×60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锅炉+1×3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以最终可研报告和立项批复为准）。

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从经济及技术等方面可行。韶关市是粤北工业重镇，工业建设基础设施完备，工业企业高度密集，污染严重，具备建设大型集中供热项目的条件。鉴于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正处于起步阶段，前期热负荷较小，后期不断有新企业入园，热力需求量也有逐年增加的趋势，本集中供热项目有必要采取分期、分步建设，一期 3 炉 1 机，一期第一步 2 炉 1 机，第二步 1 炉 1 机，以保证该项目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有利于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对外投资广东省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的议案》。

三、关于对外投资河南省永城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独立意见：

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公司拟对外投资河南省永城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规模约 5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估算约 3 亿元（项目实际规模及投资以经有权部门的核批文件为准）。拟新建 2 台 130t/h 高效能生物质锅炉，配 2 台 40MW 汽轮发电机组。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规模为新建 1 台 130t/h 高效能生物质锅炉，配 1 台 40MW 汽轮发电机组；二期工程在燃料收储运体系建立完整后，视情况适时启动。（项目实际规模及投资以经有权部门的核批文件为准）

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从经济及技术等方面可行。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可解决秸秆及林业废弃物的焚烧带来的颗粒污染物及雾霾污染，可改善永城市周边的空气环境；同时可拉动当地直接及间接就业，为当地创造税收。

综上所述，永城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有利于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对外投资河南省永城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迟国敬

秦正余

刘兴祥